

111 年我國社會保障支出之「生育」給付 212 億元，年減 4.5%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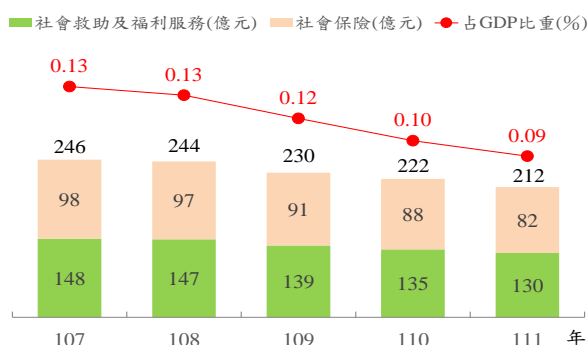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13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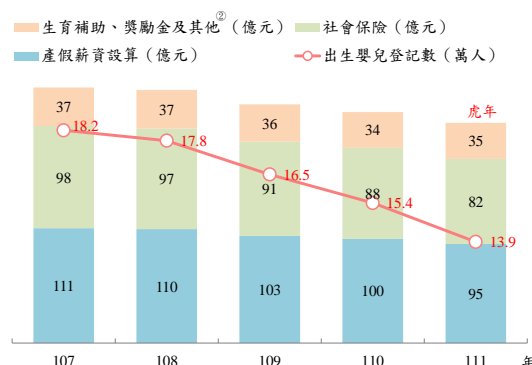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國際勞工組織 (ILO) 對社會保障支出之規範，政府提供「生育」之社會給付涵蓋對婦女生育前後一定期間內的各項給付。近年受少子女化影響，加上 111 年逢生肖虎年，新生兒人數減少，「生育」社會給付規模隨之縮減，111 年生育社會給付 212 億元，較 110 年減 10.0 億元或減 4.5%，主因新生兒登記人數僅 13.9 萬人，減 1.5 萬人或減 9.6%，致產婦申請生育給付件數減少，惟女性經常性薪資增 2.9%，推升與之連動之生育給付，加以近年政府持續擴大各項獎勵生育政策，以及「產檢假」、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等薪資補助，111 年生育補助、獎勵金及其他，不降反升，較 110 年增加 1.1%，抵銷部分減幅。
- 二、與 107 年相較，111 年新生兒人數減 4.3 萬人或減 23.5%，惟女性經常性薪資增 8.8%，致雇主對員工產假薪資給付及社會保險減幅相對較小，分別減 13.8% 及減 16.6%；併計各項後，生育社會給付減 34 億元或減 13.8%，占 GDP 比重由 107 年 0.13% 降至 111 年 0.09%。

生育給付

一 依計畫型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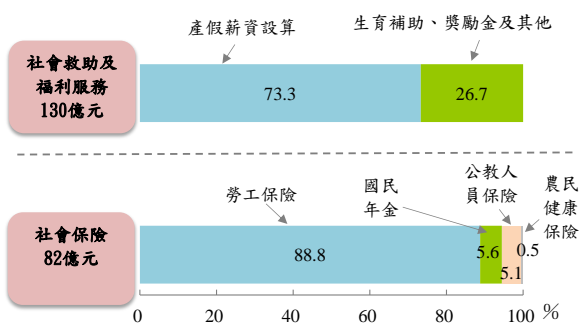
出生嬰兒數及生育各項給付



- 三、依計畫型態觀察，111 年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」計畫給付 130 億元，占總生育給付 61.3% 居多，其中以雇主對員工產假薪資給付^①95 億元 (占 73.3%) 較大，其次為生育補助、獎勵金及其他^② 35 億元 (占 26.7%)；「社會保險」計畫給付 82 億元，占 38.7%，其中以勞工保險生育給付 73 億元 (占 88.8%) 為最大宗，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 (占 5.6%)；依給付型態觀察，111 年 99.7% 為現金給付，與 107 年相較，現金給付減 34 億元或減 13.9%。

生育給付

一 依給付項目分 (111 年)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。

附註：①公、私部門雇主於其員工產假期間所支付之薪資。

②其他包含孕婦、嬰兒營養品補助及低收入戶懷孕加成補助等。

說明：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